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水务局的委托，就“襄城县北汝河分洪道方案规划及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北汝河分洪道方案规划及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二）项目编号：XZZ-G2018071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完成分洪道规划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配合审查与报批工作。项目概况技术要求：襄城县北汝河规划分洪道上游从西河沿分洪口开始，向东偏南方向至白龟山北干渠结束，长度约9.1km，以流域防洪规划为依据，遵从既定的洪水安排方案，坚持水利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原则，规划目标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原则。规划水平年为近期2020年，远期2030年；防洪除涝（近期）：北汝河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除涝标准3～5年一遇。防洪除涝（远期）：沙颖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防洪标准达到20～50年一遇。**预算金额：1453600.00元**（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一款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公司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五）201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勘测设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5、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1月16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07开标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3、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五、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六、公告期限**：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16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人：襄城县水务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

联系电话：0374-3993191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2月26日

**特别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